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议 程

主持人：胡季强董事长

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

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康恩贝中心 2 楼会议室

序 号	内 容	报告人
1	审议《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杨俊德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杨俊德
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	杨俊德
4	审议《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业务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临时提案>》	杨俊德

议案一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杨俊德**

各位股东：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过多次反馈回复和方案调整，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决议，确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公司）投资于“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的实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2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86 万股新股。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和总体认购情况，于 2018 年 1 月共向六家特定投资者实际发行了 156,590,200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 6.98 元（人民币元，下同），共募集资金 1,092,999,596.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18,497,217.78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4,502,378.2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85 号验资报告。

###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 1、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金华康恩贝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5 月 26 日，注册地址：金华市金衢路 288 号，法定代表人：余斌。金华康恩贝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1147289785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97.69%、自然人余斌持股 2.3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华康恩贝公司经营范围：片剂(含外用)、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颗粒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生产；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盐酸大观霉素、硫酸大观霉素)的生产；回收丙酮、甲醇、二氯甲烷、硅醚；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医药化工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制造、销售、医药实业投资、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金华康恩贝公司总资产 186,231.30 万元，净资产 127,720.87 万元，2018 年 1 月-9 月营业收入 129,910.25 万元，净利润 16,263.2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 2、截止目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结合金华康恩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当时投入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先对本公司控股 97.69%的金华康恩贝公司增资 19,538.00 万元，用于实施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建设项目。同时，金华康恩贝公司另一股东余斌（持股 2.31%）同比例增资 462.00 万元。此次增资事项已于 2018 年 3 月完成，金华康恩贝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2,000 万元，本公司仍持有金华康恩贝公司 97.69%的股权。

自本公司募集资金增资款到位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金华康恩贝公司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260.19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安装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包括各原料药车间厂房主体结项、部分原料车间主要设备及工艺管道正在安装，原料药一车间、动力车间、原料药仓库、污水系统、RTO 焚烧系统等公用系统正在试生产。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22,983.65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723.4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 45,144.7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4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08592001	1,572,545.64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408	35,589,891.88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90,000,000.00	定期存款

金华康恩贝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 700000491	461,484.27	募集资金专户
金华康恩贝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81108010139 01253878	23,823,629.0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51,447,550.84	

## 二、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1、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的项目概算及资金筹措内容披露如下：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13,537.21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该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 4,194.81 万元，**剩余 109,3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金华康恩贝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项目投资概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费	32,764
设备购置费	37,035
安装工程费	17,262
其他费用	21,224
铺底流动资金	5,252.21
合计	113,537.2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金华康恩贝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 2、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和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金华康恩贝公司实施募投项目近一年以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投入金华康恩贝公司19,538万元增资款已基本使用完毕。由于金华康恩贝公司除本公司控股97.69%外，还有自然人股东持股2.31%，而金华康恩贝公司实施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的资金投入数额大，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如果均使用增资方式投入金华康恩贝公司用于项目建设，自然人股东做同比例增资将存在一定困难。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募投实施单位的具体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运用金使用效率，经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运用的投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施的‘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调整为：“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增资形式和提供有息借款的方式投入‘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其中提供有息借款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借款金额以截止借款日前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限，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总额进行测算后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需要决定以借款方式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时间、金额等具体事项。

### 3、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影响

公司此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系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划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 1、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证券”）认为：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公司结合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需求情况所做出的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浙商证券对此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3 日

## 议案二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杨俊德**

### 各位股东：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7,989,6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5%，最高成交价为6.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74,674,322.32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制度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一是补充完善允许股份回购的情形。将现行规定中“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这一情形修改为“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增加“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上市公司为避免公司遭受重大损害，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两种情形；二是适当简化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提高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额上限，延长公司持有所回购股份的期限。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上市公司为避免公司遭受重大损害、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不必经股东大会决议。因上述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三是补充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范要求等。此外，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删去了现行公司法关于公司因奖励职工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的规定。

此次公司法对股份回购制度的修改，相关修改内容赋予了公司更多自主权，使公司在维护公司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和推行长效激励机制上，有了更便捷、更市场化的选择。近日，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下，上海证券交易所拟定了《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全面修订完善了原回购业务指引，为上市公司开展回购提供明确的规范指引和实施

操作细则，支持引导上市公司依法合规开展股份回购，维护好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该回购实施细则正式稿即将出台。

根据上述公司法对股份回购制度的修改内容规定，结合本公司回购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为后续回购的操作提供依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二十二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二、原章程“第二十三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三、原章程“第二十四条”修订如下:

#### 修订前: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四、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修订如下:

#### 修订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3 日

## 议案三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

**杨俊德**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投资者信心，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以下统一简称“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1月2日、12月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7,989,6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5%，最高成交价为6.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74,674,322.32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部分内容的说明

####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原方案内容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股价处于历史较低水平的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

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调整后的相关内容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股价处于历史较低水平的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促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原方案相关内容为：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调整后的相关内容为：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回购金额（或相应的回购股份数）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少于 10,000 万元（或相应的回购股份数），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对应的回购金额（或相应的回购股份数）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0 万元（或相应的回购股份数）。

##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原方案相关内容为：

假设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 8 元/股的条件下，则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所占比例为准。

调整后的相关内容为：

假设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 8 元/股的条件下，则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3.75%；假设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 8 元/股的条件下，则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1.8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所占比例为准。

##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原方案相关内容为：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调整后的相关内容为：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符合有关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原方案相关内容为：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调整后的相关内容为：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6、决议有效期

鉴于 2018 年修订后《公司法》第 142 条的相关规定，拟增加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规定。

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回购方案之日起 36 个月内。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原方案相关内容为：

为了高效、有序地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 (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 (4)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5)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6)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7)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调整后的相关内容为：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和对应的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其他内容不变。

### 三、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事项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目的和延长回购股份的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法规的最新要求以及公司目前回购实施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3 日

## 议案四

##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业务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临时提案》

杨俊德

各位股东：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康恩贝”）2018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公司”、“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 70,724.8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52%）《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业务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报告如下：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业务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临时提案》

致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所属植物药事业部为了积极拓展植物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市场业务，拟将贵公司（母公司）在兰溪制药基地生产的银杏叶提取物作为保健食品原料提供给有关保健食品生产厂家，为此，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实施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和《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等规定要求，企业经营范围需包括保健食品生产类别，并办理《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因此贵公司拟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在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增加“保健食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的业务内容，并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 一、拟在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业务内容的说明

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并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和 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健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流程，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国内各省市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近年来，广东、陕西、四川已率先开展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生产许可，浙江省目前也已开展相关工作。

银杏叶提取物一直是贵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之一，除满足自身主导产品天保宁银杏

叶片剂和胶囊的原料需要，同时也向国内外市场有关制药企业等客户销售（如湖南汉森制药公司、烟台荣昌制药公司等和日本 TOKIWA、APEC 公司等），2015、2016 和 2017 年银杏叶提取物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36.98 吨、76.26 吨和 72.22 吨，销售收入分别为 3233.11 万元、7115.47 万元和 6531.63 万元。而目前，贵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未有“银杏叶提取物”内容，也不包括保健食品生产类别，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具备保健食品原料生产资质。鉴于近几年来有关政府部门管理规定的变化和保健食品市场发展要求，为了拓展植物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业务，贵公司拟将银杏叶提取物作为保健食品原料提供给保健食品生产厂家。同时，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和 2018 年 9 月 29 日印发的《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标准，“银杏叶提取物”归类到制造业项下“C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的“植物提取物”范围，但据咨询了解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只能增加到大类“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综上，根据有关政府规定和有关标准，基于银杏叶提取物作为保健食品的原料生产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要求和有利于推进和保障企业该项业务开拓和健康可持续发展，贵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需要增加“保健食品制造”和“林产化学产品制造”内容。

## 二、拟修改贵公司《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情况

贵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剂，中成药。药品生产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鼻剂、喷雾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糖浆剂、小容量注射剂、合剂（含口服液）、中药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搽剂、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烫、制炭、蒸、煮、炖、煨、煅）、含毒性中药材加工、直接口服中药饮片、免煎颗粒饮片）的生产、销售，地产中药材的收购和销售，初级农产品的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销售，五金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脑软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健身器械，汽车配件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省外经贸厅批文）。

拟修改为：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剂，中成药。药品生

产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鼻剂、喷雾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糖浆剂、小容量注射剂、合剂（含口服液）、中药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搽剂、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烫、制炭、蒸、煮、炖、煨、煨）、含毒性中药材加工、直接口服中药饮片、免煎颗粒饮片）的生产、销售，地产中药材的收购和销售，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保健食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销售，五金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脑软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健身器械，汽车配件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省外经贸厅批文）。

###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银杏叶提取物一直是贵公司的主要产品。本集团公司及下属的其他企业没有银杏叶提取物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贵公司上述增加经营范围业务内容是为了适应政府有关管理规定政策变化与市场的规范需要，是康恩贝上市公司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开拓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规范发展，不会造成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集团公司作为持有贵公司26.52%股份的控股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循有关法规和监管规则，信守曾经作出的有关避免与康恩贝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在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对康恩贝集团提出的上述《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

1、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70,724.84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266,732.02万股的26.5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康恩贝集团有权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2、本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了提案内容，认为提案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增加列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程。



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3 日